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始得於第 6 學期開學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送校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限。
- 第 6 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7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u>實施細則</u>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u>施行細則</u>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 <u>本校</u>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1 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 <u>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1.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正為本校。 2.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由國字二修正為數字 2。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始得於第 6 學期開學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五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五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始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送校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	本條未修正。

	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第4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2</u> 至 <u>4</u>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4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二</u> 至 <u>四</u>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第5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6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u>8</u>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6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u>八</u>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第7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8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9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第9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